

美國 2017 特別 301 報告對於印尼的評論ⁱ

2017.5.22

一、印尼 2017 年持續列入美國特別 301 的優先觀察名單。

二、美國在印尼面對的挑戰及關切

1. 美國權利人持續面對印尼未能提供智慧財產充分且有效保護與執法，及未有公正且公平市場進入的挑戰。
2. 美國關切印尼普遍存在的盜版及仿冒情形，特別是缺乏對於具危險性仿冒品的執法行為。
3. 美國認為印尼必須發展並以充分資金支持一個強大且具良好協調能力之智慧財產執法機制，包括對於實體與網路的智慧財產侵權，應制定具威嚇作用的刑罰制度。
4. 美國認為印尼對於為取得藥品及農藥上市許可之未公開試驗或其他資料遭受不公平商業使用，及未經授權公開之行為，缺乏有效保護機制。
5. 美國關切印尼的市場進入障礙，包括醫藥及其他產業部門在印尼國內進行製造及技術移轉的要求，以及與電影相關的特定措施。

三、印尼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發展(包括進展及已採取之行動)

1. 印尼處理美方某些關切議題已有一些進展，但在其他議題卻有停滯甚或倒退的情形，舉例來說：
 - (1) 美國利害關係人瞭解印尼在處理網路侵權及集管團體方面作了努力。
 - (2) 印尼自其投資負面表列清單中移除影片及錄音工作室項目，允許外資百分之百直接投資電影、錄音製作產業及電影發行、放映業，然而印尼草擬之 2009 年電影法的施行細則草案，卻進一步規範外國進入此產業之限制。

- (3) 印尼於 2016 年 11 月修正商標法，縮短審查時程、允許聲音商標註冊，及為印尼加入馬德里議定書作準備。
- (4) 但印尼的智慧財產執法仍然不足，印尼依舊沒有發布確立有關依職權進行邊境執法的法令。美國持續促請印尼改善相關單位間之執法合作，包括國家跨部會智慧財產權保護任務小組(National Inter-Ministerial IPR Task Force)、智慧財產局(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檢察總長辦公室(Attorney General's Office)、創意經濟署(Creative Economy Agency)及國家食品藥物管理署(National Agency for Drug and Food Control)等。美國鼓勵印尼在國家警察體系下成立智慧財產專責單位，專注於仿冒及盜版背後犯罪集團的偵辦，以發現更多重大的智慧財產侵權案件。
2. 地理標示：美國關切印尼有關地理標示法規之修改，產生了新地理標示註冊對在先商標權及食品通用名稱使用所造成影響的問題。
3. 專利：美國關切印尼 2016 年 7 月修正的專利法，包括漸進型創新與電腦實施發明的可專利性標準、製造與使用當地化的要求、核發強制許可的理由與程序、傳統知識與遺傳資源相關發明之揭露要件，以及公開私部門專利授權協議細節之要求等，美國希望印尼處理前述關切，並提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實質機會。
- 四、美國未來將持續透過美印尼貿易及投資架構協定之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強化與印尼的合作，以處理智慧財產權議題。

ⁱ 本篇內容摘錄自美國貿易代表署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布之「2017 特別 301 報告 (2017 Special 301 Report)」。